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 固尔马木制品加工厂年产12000件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固尔马木制品加工厂
(92440101MA5AD77W1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固尔马木制品加工厂年产12000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固尔马木制品加工厂年产12000件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边村加宏路8号自编K3车间，申报内容为年产12000件家具。该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厂房（#1）及1栋四层厂房（#2）的第四层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下轴纵锯 1台、砂光机器平砂1台、单面木工刨床1台、台式精密度锯马氏1台、底漆房（6m×6m×4m）1间、底漆房（6m×6.25m×4m）1间、面漆房（6m×8m×4m）1间、喷枪3把、电锯6台、拉锯5台、吊锣机1台、立铣机1台、木工带锯机4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1台、砂带机1台、榫槽

机（方孔钻）2台、台式钻床2台、高速拉花线锯机1台、木工冷压机1台、压板机1台、单段式木工冷压机1台、推台锯4台、振荡砂光机1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1台、车床1台、台式砂轮机1台、300型斜口平刨床1台、单面压刨床1台、300型木工平刨床1台、下轴纵锯机1台、气动截料锯2台、立式窜动式磨光机1台、砂磨机2台、打榫机1台、立式单轴镂钻床1台、双轨五碟出榫机1台、立式单轴镂钻床1台、双轨五碟出榫机1台、铣床1台、MJ346细木带锯机2台、木工刨床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有80名，厂区内部不设置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62.1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仅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原料，不得使用其他油性涂料。喷漆房、晾干房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均设置在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配套收集系统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渣、漆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